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4〕132号

|  |
| --- |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
| **垫江县财政局** |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

**农场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97号）要求，为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工作，请各乡镇（街道）积极宣传，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按照申报指南自愿申报，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件和电子件各1份）汇总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522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廖老师；联系电话：74527079）

附件：1.2024年垫江县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项目申报指南

2.2024年垫江县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项目申报汇总表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4.项目申请承诺书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4年垫江县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家庭农场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落实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全县支持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6个家庭农场。

二、支持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拟支持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管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内容

支持新建滴灌、喷灌管网系统等节水抗旱设施。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接待费、会议费、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基本支出，也不得用于建设或改造办公场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等。

（二）申报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二）建设期限

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四、支持方式

计划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4个，每个补助金额在10万元内。支持家庭农场6个，每个补助金额5万元内。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按照“先建后补”方式给予财政补助。

五、有关要求

（一）抓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机制，做好主体申报、方案编制、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

（二）做好项目申报审核。要求农业经营主体依法设立2年以上（含2年，2022年9月30日前成立）且正常经营，证照、牌子齐全，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健全规范，具有合法的土地与环保手续。同一农业经营主体同一项目的建设内容或建设环节等，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享受财政补助资金。

（三）申报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1.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对公账户信息；2.2023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3.流转农村土地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书复印件；4.有质量标准认证证书、产品注册商标证书的提供复印件；5.县级以上示范社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文件；6.合作社成员接受农业技能培训的证明等；7.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吸纳脱贫户或监测户就业证明。

（四）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应填写“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报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1.家庭农场主的身份证复印件；2.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3.对公账户信息；4.流转农村土地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书复印件；5.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产品注册商标证书的提供复印件；6.家庭农场经营者接受农业技能培训的证明；7.县级以上“四化”家庭农场的提供证明材料文件等；8.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吸纳脱贫户或监测户就业证明。

（五）重视实施方案中“项目拟带动农户明细表”填报，鼓励多方式带动周边农户，该项指标是项目评审的重要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属于哪一类合作社（选择“国家示范社、市级示范社、县级示范社”）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成员个数（个） |  |
| 成员出资额（万元） |  | 主营产品 |  |
| 经营规模（亩/头/羽/人） |  | 2023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2023年盈余（万元） |  | 2023年剩余盈余分配（万元） |  |
|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 |  | 带动脱贫户数 |  |
| 荣获何种奖励、称号 |  |
| 基本情况 |  |
| 备注 |  |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家庭农场主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产业 |  | 种植养殖规模 |  |
| 家庭农场经营耕地总面积 |  | 2023年家庭农场经营总收入 |  |
| 家庭农场劳动力总数 |  | 家庭成员 |  |
| 常年雇工 |  |
| 基本情况 |  |
| 备注 |  |

附件2

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建设地点 | 投资总额 | 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建设内容 |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绩效目标 | 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 | 受益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  | 受益农户\*\*户，\*\*人，其中脱贫户\*\*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行（产）业分类：

2024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廖老师 职务/职称：职工

办公电话：74527079 手机：

填制日期：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拟带动农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项目名称 | 拟带动农户姓名 | 家庭住址 | 家庭人口 | 带动方式 | 拟带动农户年增收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带动方式为资产收益、土地流转、资金入股、房屋联营、务工就业、产品代销、生产托管、租赁经营等方式。

**表三：**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4

# 项目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承诺在项目获批后，服从上级部门指导与管理；完全按照批复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如期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印发 |